

合同编号: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衢江区国土变更调查和2025年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方（采购人）：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QZXY2024156），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服务内容、形式及要求

### （1）内业调查：

将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上一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衢江区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旱地改水田、土地登记、征地区、供地区、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查、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 （3）调查举证：

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 （4）数据库建设：

在衢江区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进行数据库建设，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 （5）“互联网+”在线核查



配合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工作。

#### (6) 数据库更新

做好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反馈意见的修改工作，进行数据库更新。

#### (7)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根据文件要求，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的及部下发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图斑，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工作内容包括图斑获取、外业调查和举证、内业建库与自查、省市检查、成果汇总等环节。完成 2025 年全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须满足合同执行期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种变更调查要求和甲方的日常变更调查业务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元，（¥ 270元）。

本项目结算金额=实际图斑数量\*固定单价。合计结算金额未超预算金额（1750000 元）的按实结算、超出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结算。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4.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

##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省、市、区方案要求完成。
2. 履行地点：衢江区。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40%为预付款，即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元）；完成全部工作量且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国家级核查后按实际图斑数量\*固定单价支付剩余合同款。

2. 合同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特别提醒条款：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伤亡事件等，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本项目基于乙方自主研发的“国土调查成果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V1.0”(2023SR0623131)相关科技成果提供成果分析等工作，成果使用及转化工作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永  
信  
单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章页：

甲方（单位章）：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乙方（单位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33080310032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33010610001182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电 话：	电 话：0571-880704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6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衢江区

